



EACC3-ZG-07/H3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须知

2016年09月30日发布

2016年10月01日实施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

文件更改履历表

序号	修订摘要	版次	修订日期	修订人	批准人
1	关于 EACC 认证标志的修订	H1	2017.10.10	郭晓芳	马骅
2	关于暂停、撤销、恢复的修订	H2	2019.01.02	郭晓芳	马骅
3	因认证证书带有二维码，取消了年度监督合格标识粘贴的要求	H2	2019.01.02	郭晓芳	马骅
4	关于暂停、撤销原因以及组织信息变更通报管理规定的修订	H2	2021.6.4	郭晓芳	马骅
5	新扩领域相关内容的变更(MDMS、EIMS、SAMS、ISMS、ITSMS、BCMS) (本次换版)	H3	2021.8.19	郭晓芳	马骅

**尊敬的获证组织：**

热烈祝贺贵组织顺利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

感谢贵组织选择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东方纵横，英文简称EACC）为您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EACC）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的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包含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能源管理体系（En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MDMS）、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AMS）、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产品认证（化工类产品、建材产品、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服务认证的认证机构，我机构 QMS、EMS、OHSMS、EnMS、FSMS、HACCP 均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其中 QMS、EMS、OHSMS 还获得美国国家标准协会-美国质量学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ANAB）认可，这些认证领域，一次审核可以同时颁发带国内、国外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按照 CNAS 和 ANAB 与国际认可论坛（IAF）签订的国际同行多边互认协议的规定，我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可标国际互认标志（IAF），在国际范围获得等效互认。

EACC 可从事认可业务范围内的内审员培训。

EACC 集中了国内认证方面的权威和精英，希望通过我们的认证服务能为贵组织管理水平的提高起到推进作用。

“为顾客、为社会、为员工”是东方纵横的服务理念；“与时代同步，和世界接轨”是我们共同的心声！

为了更好地为贵组织提供服务，使您了解获证后的相关管理规定，我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文件《获证组织须知》，请贵组织认真阅读并予执行。

东方纵横愿与您共同成长！

愿贵组织蓬勃发展、兴旺发达！

东方纵横，伴随您纵横东方，引领您走向世界！

法定代表人：**吴凤茹**

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其使用说明

(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定义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定义如下：

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包括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认证标志包括产品认证标志、服务认证标志和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2. EAC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ANAB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标志图案介绍

a) EACC 向申请组织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请登录 <http://www.eacc.com.cn/> 查阅。

b) EAC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ANAB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标志图案如下：



EACC 认证标志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CNAS 认可标识



EACC 认证标志



ANAB 认可标识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注 1：获证组织不得将 CNAS 和 ANAB 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注 2：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 EACC 官网公示的 CNAS-R01-2020《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和 PR1018《关于 ANAB 认可标志的使用和认可资格的宣示政策》。

（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说明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执行。

1. 获证组织可以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它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但应符合以下规定：

a. 使用范围仅限于获证组织获取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它文件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应注明认证依据标准和认证范围及认证证书号；

b. 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证书的误导性说明；

c.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证书的广告材料；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h. 在使用认证证书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i. 获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对外宣传时应明确其主要不适用内容。

j. 获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在组织内外部宣传活动中应明确已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k. 获证组织应使用正确的语言来说明本组织通过了管理体系认证，正确的语言描述例如：

“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

“本公司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在监督审核时将接受 EACC 对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有效性、正确性的确认。

m. 为防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中发生错误，对认可机构、获证组织、EACC 声誉带来不良影响，获证组织在进行大型的广告宣传或在产品包装或标签上使用认证标志时，可将使用方案报告 EACC。

2.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如：产品说明书）中声明通过了管理

体系的认证，但应与认证范围相一致。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限制

a. 认证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b. 不允许获证组织将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c. 不允许获证组织对未经 EACC 认证的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d. 不允许获证组织脱离 EACC 认证标志而单独使用认可标志；

e. 如认可被中止，按照 EACC 采取的所有合理步骤，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带有 CNAS 认可标志和（或）ANAB 认可标志的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

f.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到期失效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 EACC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二、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说明

（一）当获证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获证组织须将合格标识粘贴于认证证书(中、英文版)的相应年度监督合格标识粘贴处。（仅限于没有二维码的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在正常时间间隔内贴有监督审核合格标识方为有效。（仅限于没有二维码的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通过 EACC 监督审核, 其管理体系符合或基本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计划和实施情况报告；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二）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需要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填写《认证申请表》，书面提交 EACC。EACC 将对申请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如受理，EACC 将根据情况安排实施补充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

对于申请扩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证业务范围的，需要时，审核中要验证其产品的安全性。

获证组织因业务变更需要缩小认证范围时，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见附件），书面递交 EACC。

（三）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EACC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EACC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并签字和加盖公章，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 EACC 客服部。EACC 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注：认证证书工本费 50 元/张。

（四）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EACC 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

-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

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的，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 FSMS 和 HACCP）；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的；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与 EACC 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主动请求暂停的。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EACC 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在暂停期内如发生国家行政部门及相关组织对贵组织的行政处罚和相关责任的追究，EACC 不承担此类风险。

（五）恢复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暂停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认真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 EACC 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 EACC 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五个月内提出，逾期证书将被撤销，EACC 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六）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EACC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适用于 QMS）；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适用于 EMS 和 OHS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 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 FSMS 和 HACCP）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 FSMS 和 HACCP）

——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适用于 FSMS 和 HACCP）；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获证组织未针对导致暂停的问题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等）；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EACC 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后，将在 EACC 网站上公告并上报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获证组织须从撤销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获证组织有关认证范围缩小、认证证书换证、暂停资格恢复申请的要求，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书面递交 EACC。

获证组织需要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填写《认证申请表》，书面提交 EACC。

EACC 将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名录及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上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定期上报美国国家标准协会-美国质量学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 (ANAB)。

三、监督审核的说明

（一）监督审核时间安排

为保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标准的要求，促进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改进和提高以维持认证证书，根据认证规则、认可规范的要求，EACC 对获证组织在三年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EACC 根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确定跟踪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但作为最低

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由于市场、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必要时，EACC 的跟踪监督审核将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用）。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其监督审核的，视具体情况处理。

（二）监督审核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Q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投诉的处理；
- （4）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 （5）应对的风险、机遇及其运行控制；
- （6）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及其提供过程的确认；
- （7）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 （8）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 （9）顾客满意；
- （10）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11）任何变更；
- （12）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环境管理体系（E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投诉的处理；
- （4）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 （5）应对的风险、机遇和重要环境因素及其运行控制；
- （6）环境绩效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包括合规性评价）；
- （7）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8) 任何变更；
- (9)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 (5) 应对的风险、机遇、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风险及其运行控制；
-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包括合规性评价）；
- (7) 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8) 任何变更；
- (9)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能源管理体系（En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方针、目标和能源指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 (5) 应对的风险、机遇及其措施；
- (6) 能源评审、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及能源数据收集情况；
- (7) 主要能源使用或与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过程运行策划和控制；
- (8) 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包括合规性评价）；
- (9) 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10) 任何变更；
- (11)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

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 (8)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 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HACCP) 必查内容

- (1)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2) 与 HACCP 体系有关的变更；
- (3) 重要原、辅料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
- (4) 持续的运作控制，特别是食品安全危害控制的实施；
- (5) 顾客投诉及处理；
-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7)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8) 持续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 (9)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10) 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MDMS) 必查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 (5) 应对的风险、机遇及其运行控制；
- (6)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及其提供过程的确认；
- (7) 相关方反馈及向监管机构报告；
- (8)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
-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 (10) 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11) 任何变更；
- (12)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必查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 (5) 应对的风险、机遇及其运行控制;
- (6) 诚信要素的识别、更新及其管理实现;
- (7) 承诺兑现和过程的监视和检查;
- (8) 失信评估和处置;
- (9) 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10) 任何变更;
- (11)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AMS)必查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 (5) 应对的风险、机遇及其运行控制;
- (6) 消除不良影响因素和降低社会责任风险、变更管理;
- (7) 绩效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 (8) 合规性评价;
- (9) 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10) 任何变更;
- (11)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必查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 (5) 应对的风险、机遇及其运行控制；
- (6)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处置及其运行规划和控制；
- (7) 绩效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 (8) 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9) 任何变更；
- (10)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必查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服务目录的变化情况；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7) 任何变更；
- (8)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必查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 (5) 应对的风险、机遇及其运行控制；
- (6) 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业务连续性策略、业务连续性程序及其演练和测试；
- (7) 绩效评估；
- (8) 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9) 任何变更；
- (10)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注：获证组织两次内审、两次管理评审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三) 非例行监督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EACC 将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组织产品出现不合格；
-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获证组织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也可通过扫描证书下方的二维码，查询其持有的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

四、有关再认证的说明

再认证分为证书有效期满（有效期为 3 年）的再认证和特殊情况的再认证两种。

（一）证书有效期满的再认证实施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前 2 个月与 EACC 联系，填写认证申请书，重新签订认证合同书，并返回 EACC，以确保获证组织持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仍未提出再认证申请的，证书将被撤销。获证组织则不能再宣传获得/保持 EAC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再认证实施时，EACC 将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审核，同时对上次监督审核发现的不合格项进行验证，确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符合性。对获证组织三年来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价，并在再认证审核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获证组织提出申请将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合并进行时，或 EACC 根据年度监督审核结果认为必要时，再认证时间可适当提前。

再认证通过后，EACC 将按程序向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再认证后的监督审核时间间隔同初次认证。

（二）特殊情况的再认证实施

当获证组织出现了影响认证基础（如所有权、高层管理人员、设备变动）的重大更改，或者通过投诉分析或获取的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 EACC 的要求时，需进行特殊情况下的提前再认证。

五、组织信息变更通报管理规定

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变化时，请及时与 EACC 联系：

-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组织的名称、地址（包括注册场所、办公场所、生产场所、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发生变动；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
-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能源事故的信息；
-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投诉的信息；
-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不符合的信息；
-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其他重要信息变化。

组织发生以上变化，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于一周内书面通知 EACC。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通知 EACC 的，EACC 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利。

对于紧急事项，可通过电话或互联网交互方式与 EACC 联络。

EACC 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

六、投诉、申诉处理的说明

为了维护 EACC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保护获证组织的合法权益，EACC 建立了《投诉、申诉处理程序》（可从 EACC 网站获取），获证组织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或其它问题有争议时，可通过投诉、申诉求得解决。

东方纵横

伴随您纵横东方

引领您走向世界

附件

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

组织名称（公章）	
认证证书编号	
联系人姓名/电话	
信息变更/通报内容：	
组织填报人签字/日期：	
组织负责人签字/日期：	
注： 1) 涉及组织名称、住所等变更事项，请附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2) 信息通报涉及上级管理部门处理意见的，请附上级管理部门相关文件复印件。 3) 涉及组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食品安全事故、顾客重大投诉、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抽查发现重大问题的，请附简要说明。 4) 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恢复暂停资格等，请附相关证明文件。 5) 各类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请加盖组织公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21 号楼一层

邮编：101102

电话：010-56495602 010-56495881

网址：www.eacc.com.cn

电邮：eacc@eacc.com.cn